

北港鎮公所 112 年 6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 名稱	宣 導 主題	媒體類型	宣 導期程	執行 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 科目	執行 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托 播對象	備註
北港鎮 公所	北港鎮刊	平面媒體	112.06.12~112.08.31	行政室	本所總預算	一般行政-研 考業務	21,000	和昌企業社	使民眾了解本所 施政成果及業務 宣導	北港鎮民	
北港鎮 公所	慶賀台灣新 生報創刊 78 年	平面媒體	112.06.27~112.09.30	行政室	本所總預算	一般行政-研 考業務	2,000	台灣新生報	慶賀台灣新生報 創刊 78 年	北港鎮民	
合計							23,00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 110.10.1-110.12.31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 級科目(XX 成本或 XX 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請於次月 5 日前公布於資訊公開區。

填表人：

課室主管：

主計室：

主任秘書

鎮長：